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劉正澧

被 告 張展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恐嚇得利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戰諭威

法 官 李依達

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